

汕头市澄海区民政局文件

汕澄民〔2023〕99号

关于开展澄海区 2023 年度区级志愿服务组织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检查的通知

区有关志愿服务组织：

为全面落实志愿服务相关法规政策有关要求，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推动志愿服务组织增强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依法规范开展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工作，确保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公信力，维护志愿服务活动参与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志愿服务活动健康有序开展，根据《关于转发〈广东省志愿服务组织的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汕民函〔2023〕82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开展澄海区 2023 年度区级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抽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和方式

检查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8 日。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二、检查人员组成

区民政局按照程序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抽取 2 名检查人员。

三、检查对象及抽取比例

本年度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抽查的对象为区级志愿服务组织。检查前，按照不少于 4 个检查对象随机抽取确定。

四、检查内容

检查人员开展志愿服务信息记录和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抽查，重点检查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检查内容详见附件 1）。

五、检查流程

（一）检查对象经随机抽取确定后，区民政局告知检查对象检查时间和检查内容等事项。现场检查时，检查对象有关负责人应到场，如因故不能到场的，可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具委托书原件，委托其他人员到场。

（二）检查人员查阅检查对象相关资料（具体资料详见附件 2），询问有关工作人员，必要时访谈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等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如实填写行政检查登记表、现场检查笔录并签字，并请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的工作人员）签字盖章确认。检查过程通过录音录像等方式留存记录。

（三）检查结束后，区民政局对检查结果进行公开，并向检

查对象通报。

（四）根据检查情况，区民政局按照《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等规定进行分类处理。

六、工作要求

1. 检查对象要根据检查内容和检查资料，认真做好检查准备，积极配合检查工作，不得弄虚作假。

2. 检查人员要按照确定的检查内容，认真落实“双随机 一公开”检查工作责任，依法依规开展检查监督工作。

3. 检查人员在检查监督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廉政规定和检查工作纪律。如发现检查人员存在违规行为的，检查对象可直接向区民政局进行反映。

联系电话：0754-85887185（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和社会工作股）

监督电话：0754-85887196（区民政局人事秘书股）

附件：1.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现场检查内容

2.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现场检查资料

汕头市澄海区民政局

2023年8月21日



抄送：市民政局，区文明办、团区委。

汕头市澄海区民政局

2023 年 8 月 21 日印

附件 1: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现场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内容
一	一般检查内容	(一)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基本信息、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评价、技能训练、表彰奖励情况是否完整准确;
		(二)是否在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志愿服务情况和评价情况的记录;
		(三)是否及时将纸质载体等形式记录的志愿服务信息录入志愿服务信息系统;
		(四)是否以志愿服务记录信息为依据,为志愿者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五)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是否可以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查验;
		(六)是否存在以培训等为由向志愿者变相收取费用的行为;

		(七) 是否存在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行为。
二	重点检查 内容	(一) 志愿服务时间、志愿服务内容等是否与志愿服务活动实际情况相一致;
		(二) 是否向志愿者发放了除必要补贴之外的报酬;
		(三) 是否将职务行为、有偿服务或者非公益性服务当做志愿服务进行记录与证明;
		(四) 是否存在假冒志愿服务名义开展营利性活动的行为;
		(五)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为;
		(六) 是否以出具记录证明为由向志愿者收取费用或者开展营利性活动;
		(七) 是否存在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行为。

附件 2: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检查现场检查资料

序号	检查资料
1	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
2	章程原件
3	近两年的年度工作报告
4	组织机构设置及志愿服务队伍职责分工情况说明
5	志愿者情况
6	志愿服务活动（项目）开展情况
7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情况
8	志愿者补贴签收情况
9	志愿服务荣誉记录
10	志愿服务培训情况

